

# 宜春市发电

发电单位 宜春市教育体育局

签发盖章 邬 瑛

等级 特急·明电

宜春市教育体育局  
发电专用章

## 关于开展 2021 年中等职业学校违规招生 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体育局、市经开区机关党委、各中职学校：

为进一步加强中等职业学校招生和学籍管理，规范学校办学行为，促进中等职业教育持续健康发展，根据教育部和省教育厅等文件要求，决定开展中等职业学校违规招生专项整治工作。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整治时间

2021 年 6 月—11 月

### 二、整治重点

根据教育部和省教育厅招生和学籍管理有关文件精神，本次整治的重点为中等职业学校以下五个方面的违规情况：

1. 未按照国家和省、市备案、审批或确定的招生范围、招生专业、招生人数等实施招生；

2. 中职学校违规有偿招生的行为；委托非法招生“中介”机构进行有偿招生；与不具备办学资格的其他机构（含培训机构）签订与招生任务挂钩的合作协议，委托或变相委托其参与招生或开展招生宣传；

3. 招生宣传资料含有虚假信息，在办学性质、办学层次、文凭发放、毕业生就业等方面虚假承诺或欺骗学生；

4. 初中毕业班班主任、科任教师、年级负责人、学校领导索要推荐费的行为；

5. 在职教师违规推荐学生到县外入学，从中获利的行为；

### **三、工作安排**

#### **（一）学校自查自纠阶段（2021年6-9月）**

各校要按照专项治理工作内容全面开展自查自纠工作，对于自查出来的问题，要集中梳理，分析原因，列出整改时间，指定整改责任人，确保整改到位。

#### **（二）县市区教育体育局复查阶段（2021年10月上旬）**

各县市区教育体育局按属地管理原则，依据学校的自查报告等有关材料，对属地范围内各中等职业学校的自查结果进行核实。10月15日前，各区教育局将复查情况的书面报告经各县市区教育局负责人审签并加盖公章后，报我局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科。

### （三）市教育局核查阶段（10月下旬至11月上旬）

我局将抽调相关科室、各县市区教育体育局职成股及部分学校管理人员组成核查组，对中等职业学校招生及学籍管理进行核查，检查结果全市通报。

### （四）巩固提高阶段（2021年11月下旬）

各县市区教育体育局、各学校要针对自查自纠、复查及核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认真分析原因，研究制定整改措施，健全完善制度，全面抓好整改落实，同时坚持“从严治教、廉洁从教”的原则，举一反三，强化源头治理，构建管理长效机制，常抓不懈。

##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中等职业学校违规招生是教育招生工作中的不正之风，违反了师德师风和党风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影响了职业教育在人民群众中的形象。各县市区教育体育局各学校要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健全领导责任制和工作机制，层层抓好落实，扎实有序开展专项整治工作，坚决杜绝有偿招生等违规招生行为。

（二）明确职责。校长是学校招生及学籍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对学校相关工作负全面领导责任，要进一步完善工作规范、严格的工作秩序，切实加强对招生和学籍管理重点岗位和关键环节的监督管理，严厉查处弄虚作假和徇私舞弊行为，积极防范违规行为发生。各县市区教育体育局作为学校的直接管理者，要进一步

加强管理，及时纠正学校违规招生、违规注册学籍的行为，形成常抓不懈的工作机制，切实规范学校办学行为。

（三）严肃纪律。各县市区教育体育局要坚决落实省教育厅中职学校招生“六个严禁”规定，对所辖中职学校违反招生计划管理规定、虚假招生宣传、有偿招生、违规注册学籍出现重大问题，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要依纪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责任。我局对违规招生的中职学校，将视情节严重程度，分别给予调减招生计划、暂停招生资格等处理。生源学校的学校领导索要好处费的一律先免职后处理；毕业班班主任、科任教师、年级负责人视其情节轻重给予组织处理或纪律处分，并调离原岗位。特别严重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各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要畅通信访举报渠道，设立中职招生举报电话，接受学生、家长和社会各界的监督。市教育体育局举报电话：0795-3997623。

宜春市教育体育局

2021年6月9日